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上述议案 1-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12 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人为

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该股东公章）；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名称）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企业（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企业（本人），其后果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类别：

委托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